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出售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



**(I) 寄發有關**

-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及發行新股以及申請清洗豁免；**
- (2) 有關收購廣州市品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86% 權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股東大會通告；**

**及**

- (5) 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通函**
- 及(II) 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茲提述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該等交易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iv)申請清洗豁免；(v)本集團、目標控股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vi)有關目標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及該項目各自的估值報告；(vii)本集團及越秀房產基金各自所持物業的估值報告概要；(viii)有關須予重選董事的資料；及(ix)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大會將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 1-4 號宴會廳舉行，其詳情將載於通函中股東大會通告。

## 越秀估值集團及越秀房產基金所持物業的估值報告

(i)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越秀估值集團所持物業的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通函附錄六 A)；及(ii)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越秀房產基金所持物業的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通函附錄六 B) 各自的全文於下列時間可供查閱：

- (1) 由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160 號越秀大廈 26 樓)；
- (2) 由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
- (3) 於寄發通函後 12 個月期間於本公司網站「展示文件」一節(可透過以下超鏈接：<http://www.irasia.com/listco/hk/yuexiuproperty/inspection.htm> 訪問)。

## 該公告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獲廣州地鐵認購方告知，自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其董事有變動：於該公告中為廣州地鐵認購方的董事王莘女士不再為該公司董事，而錢偉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因此，於該公告日期，廣州地鐵認購方的董事應為錢偉先生及王曉斌先生。廣州地鐵認購方已確認，錢偉先生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直至和包括本公告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尚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錢偉先生已確認，彼連同廣州地鐵認購方的其他董事願就該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廣州地鐵及廣州越秀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其於該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至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尚未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股東，必須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通函的內容，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

股東對該公告或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彼等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廣州越秀、廣州地鐵及廣州地鐵認購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廣州越秀的全體董事(張招興、朱春秀、伍尚輝、曾昀、李新春、黃本堅、陳舒、陳平及譚躍)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廣州地鐵認購方及廣州地鐵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廣州地鐵認購方的全體董事(錢偉及王曉斌)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廣州地鐵及廣州越秀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廣州地鐵的全體董事(丁建隆、何霖、莫東成、竺維彬、馬仁洪、邢益強、譚躍及鍾學軍)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廣州越秀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